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 案	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先生

会议议程：

一、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会议议程；

四、审议表决办法；

五、审议监票小组名单；

六、审议会议议案；

七、股东投票；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 1、申请注册金额：15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 2、联合承销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
- 3、中介机构：
 - (1) 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 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 4、发行方式：余额包销。
-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 6、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二：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公司拟将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园”）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分别持有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 95% 和 80% 股权。2013 年 6 月 7 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我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95% 和 80% 计算，即人民币 285,963,060.86 元和 86,111,107.26 元，合计 372,074,168.12 元。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东方家园的应收款与我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转让款进行抵扣，抵扣后的剩余部分和我公司对上海家园的应收款由东方实业代为支付我公司，合计人民币 59,335,942.86 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431,410,110.98 元。

由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最终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份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 27.98% 股权。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40,342 万元，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产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国内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的广告业务。张宏伟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2 年末，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457,794 万元，净资产 846,792 万元，营业收入 769,463 万元，净利润 15,74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具、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百货、通讯设备；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的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装饰、家具市场。我公司持有东方家园 95% 股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东方家园经审计总资产 1,942,456,545.67 元，净资产 301,013,748.2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3,221,155.45 元。

2、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334—336 室，法定代表人侯威，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轻工材料（除专项）、家具、卫生洁具、工艺品、机电产品、花卉、花肥、日用杂货、的销售，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的服

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我公司持有上海家园 80% 股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家园经审计总资产 127,410,763.54 元，净资产 107,638,884.07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9,543.33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95% 和 80% 计算，即人民币 285,963,060.86 元和 86,111,107.26 元，合计 372,074,168.12 元。

2、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3、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我对东方家园应收款 1,315,776,497.15 元，我对上海家园应收款 17,771,536.97 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东方家园应收款 50,000,000.00 元，上述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1,383,548,034.12 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东方家园应收款已与我公司收购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转让款予以抵扣（详见《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3），抵扣后的剩余金额与我公司对上海家园的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59,335,942.86 元，将由东方实业以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我公司。

4、东方实业应向我公司支付上述第 1 项、第 3 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431,410,110.98 元。

5、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形成的损益由我公司承担或享有。

6、相关股权转让已获得上海家园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此次转让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彻底退出建材零售行业，有助于避免我公司承担由于建材零售行业不景气和激烈竞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我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公司

对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情况。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共计 1,383,548,034.12 元，其中部分与我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转让款进行抵扣，抵扣后的差额部分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我公司。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出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最终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